

证券代码：601825

证券简称：沪农商行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 2021 年度会计报表，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3.96 亿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93.96 亿元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共计人民币 9.40 亿元。
2. 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.5%差额提取计提一般风险准备，共计人民币 8.50 亿元。
3. 经上述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未分配利

润余额为人民币 273.55 亿元。按照此金额的 10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，共计人民币 27.35 亿元。

4.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(含税)，共计人民币 28.93 亿元(含税)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2021 年度，本公司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21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 2021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55.69%（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）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议案有效表决票 18 票，同意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现金分红结合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、资本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等要求。不存在损害本

行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、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，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，制定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